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6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陳志誠

代 理 人 謝明訓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代 理 人 黃勝豐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 理 人 陳正欽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文進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01 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應受如附件二之生活限
02 制。

03 理由

04 一、按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依其收入
05 及財產狀況，可認更生方案之條件已盡力清償者，法院應以
06 裁定認可更生方案；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
07 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
08 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第1項
09 前段、第6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0 二、經查，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
11 第118號裁定准予開始更生程序在案，債務人提出如附件一
12 所示之更生方案，其條件為每期清償新台幣（下同）3,318
13 元，以每1個月為1期，還款期限為6年（72期），總清償
14 金額為238,896元，清償成數為12.01%，經本院審酌下列情
15 事，認其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16 (一)、債務人除薪資外，名下無其他財產，有債務人提出之財政部
17 北區國稅局民國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
18 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附卷可稽(參113年度司消債調
19 字第112號卷，第27頁~28頁)，又本件更生方案總清償金額
20 為238,896元，是本件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受償總額，並未顯
21 低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時，依清算程序所得受償之總
22 額。又債務人於113年4月19日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調解，依
23 前開所得資料，債務人111年4月至113年3月可處分所得扣除
24 債務人與其依法應受扶養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即低於上
25 開更生方案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受償總額，則無擔保
26 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受償金額不致過低。

27 (二)、債務人目前於○○○○有限公司任職，平均月收入為27,470
28 元，依債務人提出之薪資明細表及經本院依職權查詢債務人
29 112年、113年所得資料分別為11,070元、329,640元，其所
30 陳可認為真實，爰以此認定每月收入。

31 (三)、債務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每月必要支出列計為25,000元，

01 包含債務人個人生活支出17,000元、子女扶養費8,000元。
02 債務人與前配偶育有三名子女，其中一名子女尚未成年，為
03 109年次，與債務人同住，其自有支出子女扶養費之必要。
04 關於子女扶養費之計算標準，債權人往往以行政院內政部社
05 會司公告之最低生活費，即臺灣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5,515
06 元予以計算每名子女之每月支出，又以前開數額之1.2倍計
07 算每名子女之每月生活費用，即每月18,618元之數額支
08 出，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4條之2第2項規定自明；姑
09 不論債務人之配偶有無支付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縱有
10 支付扶養費，債務人列計未成年子女扶養費每月8,000元，
11 亦屬合理。而債務人所列每月必要支出，未達內政部社會司
12 公告之114年度台灣省每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18,618元，是
13 債務人每月個人生活費用顯未逾一般人之生活程度，應屬合
14 理。又其支出屬必要且合理，而每月固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
15 後，已全數用以清償債務，足證其摺節支出且願盡其最大努
16 力來減少生活支出，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
17 案應予認可。而債務人更生方案之還款金額，以前開標準計
18 算，其已提出更生方案履行期間所得扣除支出後餘額100%
19 列入還款【計算式： $238896 \div (27470 \times 72 - 25000 \times 72 \div 1.343$
20 $3)$ 】，則依本條例修正之立法意旨觀之，債務人過往之消
21 費情形及負債原因、清償成數非有考量之必要，僅需其所提
22 之更生方案條件已屬盡力清償，法院即應認可更生方案，況
23 依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27點所稱之盡力
24 清償，於債務人之財產無清算價值者，其於更生方案履行期
25 間可處分所得總額，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
26 活費用後之餘額，逾五分之四已用於清償者，法院宜認債務
27 人已盡力清償，則債務人上開各項費用既屬合理，其每月固
28 定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後，已達應用以清償債務之標準，足證
29 其摺節支出且確有清償之誠意，債務人所提之更生方案，本
30 院認屬已盡力清償。

31 三、綜上，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雖未能經全體債

01 權人書面可決，然本院審酌債務人確有固定薪資收入，而以
02 其收支情形，可資判斷其確已盡清償能事，始能提出總還款
03 金額238,896 元之更生方案，自難以期待債務人能提出更高
04 之還款金額，債務人所提更生方案且無本條例第63條、第64
05 條第2 項所定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存在，故應予裁定認可更
06 生方案，並依前揭規定，就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
07 完畢前之生活程度，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又債務
08 人提出之更生方案因總金額有誤且各債權人每期可分配金額
09 未盡明確，為求還款金額之正確，爰依職權更正如附件一所
10 示之更生方案。

1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12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
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